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核查确认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0.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0.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。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二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，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,5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